证券代码: 831350 证券简称: 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4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温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 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 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做规划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 未发现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监事会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,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实现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及长远规划的稳定发展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况、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专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公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》的 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任期为三年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3月15日届满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监事会提名温强先生、王彪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 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温强先生、王彪先 生连选连任。

以上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,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,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,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